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林格尔县第一中学的高中部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教育教学系统（数字化教学终端、实物投影、集中控制客户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数字教育教学系统（无尘书写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源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远场无感扩音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教研教学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数字化校园拓展基座（基座基础模块、教研模块、人工智能备课模块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 711 人,营业收入为 596047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7407.8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凯博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9日

